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109號

112年度審訴字第1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趙秋南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毒偵字第2110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3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111年度毒偵字第2110號：

被告趙秋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釋放出所，詎其仍未戒除毒癮，復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1年12月6日15時30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道路00號水門處，分別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(一)先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(二)復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經警對趙秋南實施通訊監察後，得知其確有販賣毒品犯行(另經同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0698號偵查終結起訴)，嗣時機成熟，於同日16時20分許，持搜索票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道路00號水門處對被告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實施搜索，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物；復經被告同意，至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居所實施搜索，扣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之施用第一

01 級、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02 (二)112年度毒偵字第388號：

03 被告另於112年1月9日12時許，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04 路000巷0號住所內，分別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
05 意，(一)先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
06 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(二)復以將海洛因摻
07 入香菸內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
08 次。嗣經警偵辦另案毒品案件，於同日22時10分許，在臺南
09 市○○區○○0000號拘提被告到案，並對其執行附帶搜
10 索，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，檢
11 驗結果呈嗎啡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
12 情。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之
13 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14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15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6 三、查被告業於112年5月8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
17 紙在卷可稽，依照前面的說明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直接為
18 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1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20 文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淵提起公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2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
24 法官 黃逸寧

25 法官 黃志皓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2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3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